

签 到 表

项目名称：购买司法辅助送达服务

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

工作事项：单一来源论证

类别	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评委	1	林志	350211196806180029	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13906059533	
	2	苏伟	350321197111725110	厦门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	(8060993133)	
	3	刘娟	362422197206152913	金圆公司	15960240506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监督人员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
采购代理机构：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工作人员：李伊婷

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
拟采购项目名称	购买司法辅助送达服务
拟采购项目金额	110 万元
二、申请理由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	
原因阐述： <p>确保全省法院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统一标准、统一质量、统一步调，依照《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》（法释[2004]1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法发〔2017〕19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“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物品”具体内容的规定的通告》、《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》、《关于重申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》等文件有关精神，邮政企业是可以协助各级人民法院开展送达工作，提供集约化送达服务的唯一主体，同时作为唯一国有快递企业，其还具有安全性高（邮件安全、信息对接安全）、网点覆盖广、传递时效快、售后服务有保障、服务经验丰富等优势。本项目具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相关规定，故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拟对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<p>本项目具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相关规定。</p>	
	
2025年5月15日	

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
拟采购项目名称	购买司法辅助送达服务
拟采购项目金额	110 万元
二、申请理由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	
原因阐述： <p>确保全省法院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统一标准、统一质量、统一步调，依照《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》（法释[2004]1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法发〔2017〕19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“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物品”具体内容的规定的通告》、《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》、《关于重申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》等文件有关精神，邮政企业是可以协助各级人民法院开展送达工作，提供集约化送达服务的唯一主体，同时作为唯一国有快递企业，其还具有安全性高（邮件安全、信息对接安全）、网点覆盖广、传递时效快、售后服务有保障、服务经验丰富等优势。本项目具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相关规定，故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拟对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 <p>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 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”的规定。</p> <p>林某</p> <p>2025年5月15日</p>	

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
拟采购项目名称	购买司法辅助送达服务
拟采购项目金额	110 万元
二、申请理由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,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	
原因阐述:	
<p>确保全省法院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统一标准、统一质量、统一步调, 依照《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》(法释[2004]13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(法发〔2017〕19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“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物品”具体内容的规定的通告》、《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》、《关于重申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》等文件有关精神, 邮政企业是可以协助各级人民法院开展送达工作, 提供集约化送达服务的唯一主体, 同时作为唯一国有快递企业, 其还具有安全性高(邮件安全、信息对接安全)、网点覆盖广、传递时效快、售后服务有保障、服务经验丰富等优势。本项目具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相关规定, 故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拟对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<p>本项目没有修改法律的法布31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相关规定。</p>	
	
2025年5月15日	